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周年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类别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4年3月29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4年5月11日，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H股通函；

4. 2014年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5. 2014年6月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6.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6,332,527,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现场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4,554,680,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8.26%；现场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为1,777,94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2.3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各自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